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